

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申請人： 簽章

受文者： 警察局 分局 分駐（派出）所
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
	團體	名稱					主事務所地址
		負責人姓名					

刀械名稱	數量	把	規格	刀柄長	約	公分	用途	紀念	放置處所	同戶籍（主事務所）地址
				刀刃長	約	公分		裝飾		
				其他特徵		健身表演練習				
						正當休閒娛樂				

刀械來源	自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遷入（原戶籍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
	本人自 購買進口									
	委託他人自 購買進口（受委託人：_____、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、戶籍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
	委託 公司自 購買代理進口（公司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
	委託 公司（工廠）製造（公司或工廠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
	承受販賣（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原持有人死亡）（原持有人：_____、戶籍地址：_____、許可證號碼：_____、核發機關：_____）；承租（借）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						

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分局複核	警察局核定審核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

附註

- 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：人民或團體因紀念、裝飾、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，得申請持有刀械。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：（一）未滿二十歲者。（二）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經確定者。（三）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申請持有刀械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。（三）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。（四）委託公司（工廠）製造或進口者，附該公司（工廠）加蓋圖章及負責人章之工廠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各一份。
- 刀械由國外進口者，並備具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第一聯、第二聯；承受販賣（轉讓、出租、出借）者，並檢附原持有人售（轉、租、借）讓書等文件。
- 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日起七日內，應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。
- 申請人為團體者，除查填其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，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逐欄查填。

原住民(漁民)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自製獵槍(魚槍)及換照申請書											
								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
										申請人: 簽章	
受文者: 警察局 分局 分駐(派出)所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					
申請類別	項目名稱	數量	槍枝號碼	執照號碼	製造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期間、地點	承受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獵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魚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獵槍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魚槍枝			一、期間：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二、地點：	(機關名稱)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知書 (如附件影本)					
承受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						
分駐(派出)所初核			分局複核			警察局核定審核	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		
附註 一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、運輸、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，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(所)分駐(派出)所層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核復；經許可者，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，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；逾期者，原許可失其效力。 二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或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其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；販賣、轉讓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證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 三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獵、魚槍，應俟承受人向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，備具本申請書，連同上開核可文件影本，憑以申請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手續。 四、原住民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；漁民應檢附漁船公司僱用契約(合約)書(或漁筏舢舨進出港檢查簿)、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，以供查核。 五、原住民係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；漁民係指實際從事沿岸(海岸十二海里內)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。											